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975號

聲 請 人 陳麗淑

相 對 人 鄭洵盛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2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及自各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，未載到期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聲請人於民國113年6月15日向相對人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上記載本法所不規定之事項者，不生票據上之效力，票據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本件聲請之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，票據背面分別記載「因借款投資新豐瓦斯行、瓦斯空瓶，本人無異議」、「因借款50萬元正，係投資購瓦斯空桶費用，本人無異議」等字樣，文義上屬原因事實之陳述，按前揭規定，票據上記載本法所不規定之事項者，不生票據上之效力。此部分併予敘明。又本件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，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02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

03

本票附表：			113年度司票字第975號		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	備考
001	113年3月17日	300,000元	未記載	裁定送達翌日	CH754988	
002	113年4月15日	500,000元	未記載	裁定送達翌日	CH752540	

04 附註：

- 05 一、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須一併檢附（確定證明書、
- 06 本票正本），提出與民事執行處。
- 07 二、前開（確定證明書），本院係依案號先後順序自動發給，勿
- 08 庸聲請。